

# 庐山市水利局文件

庐水审批字（2020）3号

## 关于《横塘镇板岩加工优化升级示范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庐山市千玺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横塘镇板岩加工优化升级示范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函已收悉。

横塘镇板岩加工优化升级示范基地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庐山市横塘镇。建设内容包括3栋标准厂房，1栋物流仓库兼产品展厅，1栋园区综合大楼，以及美化、绿化、亮化、硬化等配套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1.34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39.30万m<sup>3</sup>，其中挖方总量约19.65万m<sup>3</sup>（含剥离表土0.70万m<sup>3</sup>），填方总量为19.5万m<sup>3</sup>（含回填表土0.70万m<sup>3</sup>）。项目总投资

7.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5 亿元。工程于 2020 年 4 月进行开工准备，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工，总工期 9 个月。

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基本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基本同意至设计水平年（2021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0%。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34hm<sup>2</sup>。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下一阶段应进一步优化防治措施设计和施工组织，减少土石方挖填数量，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59.6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1.34 万元。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 二、基本要求

(一) 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3.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文件规定，按时向庐山市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4.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5. 加强检查。你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市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市水利局的

监督检查。

（二）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应当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我局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三）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单位以后申报的水土保

持方案不予审批。

特此批复



---

庐山市水利局

2020年10月13日印发